

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3综字09019号】

建设单位：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

建设单位：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彬斌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彬斌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功能区黄龙一路7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9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1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3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功能区黄龙一路7号				
主要产品名称	沙滩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沙滩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80万套沙滩椅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 【2023】15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06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08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3年08月		
试生产时间	2023年08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年05月25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年09月05日 2023年09月0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博凯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博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1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万元	比例	9.41%
实际总概算	46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2万元	比例	6.9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一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2023年04月）； 16、《关于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2023】15号）（2023年05月25日）； 17、《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09019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6月，是一家从事休闲用品生产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510万元，利用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功能区黄龙一路7号的闲置厂房，新购设备，建设沙滩椅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200万套沙滩椅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210-330723-07-02-671235。

2023年04月，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5月25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2023】15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2023年09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MA2M5F2U78001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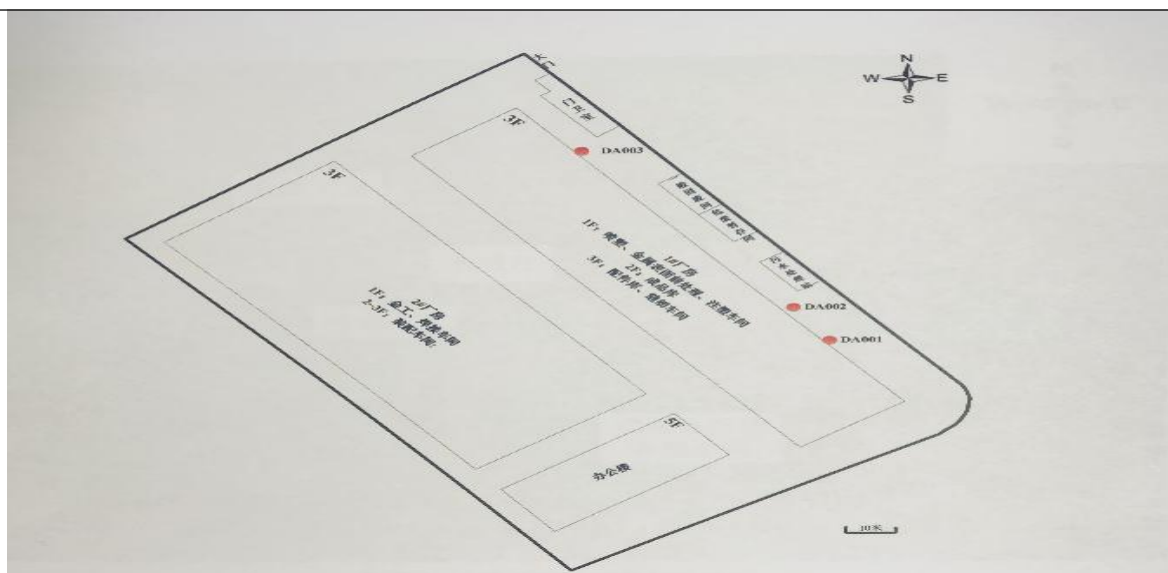
项目于2023年06月开工，并于2023年08月投入生产。

项目定员60人，生产实行白班8小时制，年工作日300天，企业厂区不设食宿。

受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08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功能区黄龙一路7号，总占地面积12951.02m²，总建筑面积约8496.63m²，设置金工、表面前处理、喷塑、缝纫、装配等工序。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西侧150m为新建村。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对比 增减量
1	切管机		台	6	6	0
2	弯管机		台	5	5	0
3	冲床		台	12	12	0
4	缩口机		台	2	2	0
5	焊机		台	3	3	0
6	表面处理	“脱脂+皮膜” 处理流水线	条	1	1	0
7		脱脂槽	台	1	1	0
8		水洗槽	台	1	1	0
9		皮膜槽	台	1	1	0
10		水洗槽	台	1	1	0
11	喷塑线		条	1	1	0
	包括	喷塑台	个	3	3	0
		烘道	条	1	1	0
		天然气燃烧机	台	1	1	0
12	装配流水线		条	6	6	0
13	空压机		台	1	1	0
14	布料裁剪流水线		条	1	1	0
15	缝纫机		台	25	25	0
16	注塑机		台	3	0	-3
17	粉料机		台	3	0	-3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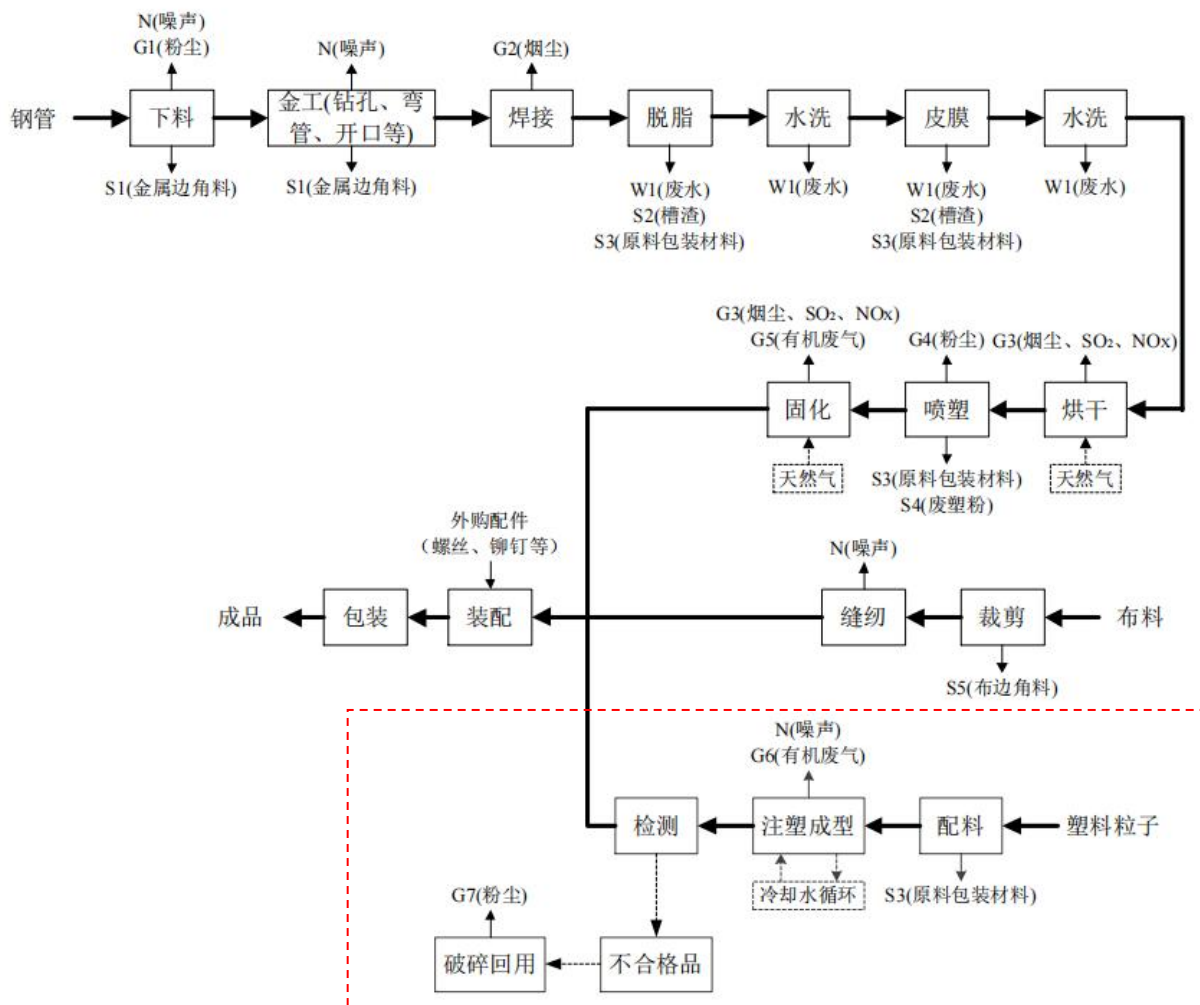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管	t/a	2000	1720	/
2	布料	t/a	550	450	/
3	针线	若干	若干	若干	/
4	塑粉	t/a	20	17.6	/
5	皮膜剂	t/a	5	4.3	/
6	脱脂剂	t/a	5	4.3	/
7	PE 塑料粒子	t/a	100	0	/
8	液压油	t/a	0.17	0	用于注塑机
9	螺丝、铆钉等配件	万套/a	200	180	成品外购
10	天然气	万m ³ /a	4	3.4	管道天然气
11	焊丝	t/a	2	1.5	不含铅
12	二氧化碳	瓶/a	50	41	/
13	水	m ³ /a	2004.4	1200	/

14	电	万度/a	20	16	/
----	---	------	----	----	---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沙滩椅	年产200万套	年产180万套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1) 下料

通过切管机等对外购的钢管进行精确的下料。

(2) 金工

通过冲床、弯管机、缩口机等对工件进行冲孔、折弯、缩管等。

(3) 焊接

采用焊接对工件进行焊接处理。

(4) 脱脂

项目采用喷淋法对工件进行脱脂，以去除工件表面油污等杂物，使用碱性脱脂剂。清洗时间约2min。脱脂槽液温度为常温，定期补充运行中损失的脱脂溶液。

脱脂后的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采用喷淋的方式进行，常温清洗。

(5) 皮膜

皮膜的目的是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用于电泳前打底，提高漆膜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项目采用喷淋处理方式进行皮膜。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采用的是皮膜剂不含磷。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采用硅烷化处理工艺。硅烷化为转化膜工艺的一种，工件能与硅烷以共价键形式连接形成硅烷膜层。在喷涂涂料后的固化过程中又能通过与涂料中的官能团反应相结合，硅烷通过同时连接钢板与涂料的方式增加了涂料与工件的结合力。

硅烷化处理的原理为：硅烷水解以后，生产SiOH，通过SiOH基团与金属表面的MeOH基团（其中Me表示金属）形成氢键，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在随后的晾干过程中，SiOH基团和MeOH基团进一步凝聚，在界面上生成Si-O-Me共价键。剩余的硅烷分子则通过SiOH基团之间的凝聚反应在金属表面上形成具有Si-O-Si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项目选用的硅烷试剂不含氮、磷，不含重金属，呈碱性，生产过程中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产生。

皮膜后的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采用先浸洗后喷淋洗的方式进行，常温清洗。

(6) 烘干

皮膜清洗后的工件送入烘道进行烘干，采用燃天然气加热。

(7) 喷塑

工件通过流水线传送带上的挂具吊着送入喷塑室，接受涂装作业；喷塑台配套安装除尘设备，采用滤筒式喷塑粉尘回收工艺。项目喷塑采用粉末静电喷塑，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其过程为：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

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没有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一部分自然沉降在喷台底部；一部分被设备自带的风机吸入二级塑粉回收系统除尘后排放；另一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8）固化

喷塑后的工件直接通过流水线传送带送入烘道内进行烘烤固化，使树脂粉末在约200℃的温度下熔融、流平、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在烘道内采用热风循环固化，它利用空气作为载体，通过对流的方式将热量传递给工件涂层，使涂层得到固化。烘道采用燃天然气热风炉加热。

（9）装配

将布料经裁剪、缝纫后，与外购配件进行组装。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注塑工序、破碎工序暂未建设，对应污染物暂未产生，注塑工序中原辅材料PE塑料粒子暂未使用，其余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与实际产能相匹配；项目喷塑粉尘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通过二级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未建设工序不涉及产能变化，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

金属表面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下料粉尘及焊接烟尘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管机、冲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槽渣、脱脂/皮膜剂包装桶、污泥、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废塑粉、布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槽渣、脱脂/皮膜剂包装桶、污泥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废塑粉、布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槽渣	0.6	0.5	危险固废	336-064-1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脱脂/皮膜剂包装桶	0.8	0.64		900-041-49		
污泥	5	4		336-064-17		
废液压油	0.12	0		900-218-08		暂未产生
废活性炭	0.282	0		900-039-49		
液压油包装桶	0.01	0		900-249-08		
金属边角料	60	48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塑粉包装材料	1	0.82		/		
废塑粉	1.117	0.85		/		
布边角料	0.055	0.042		/		
生活垃圾	10.8	12.6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一并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塑粉尘	通过二级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	通过设置在烘道上散热排气筒经15m高排放	与环评一致
	燃天然气废气	烘道采用直接加热的方式，烘道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屋顶15米高空排放	该工序暂未建设
	下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该工序暂未建设
固废	危险固废	槽渣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脱脂/皮膜剂包装桶	
		液压油包装桶	
		污泥	
		废液压油	暂未产生
		废活性炭	
		液压油包装桶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塑粉包装材料	
		废塑粉	
		布边角料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底部安装隔震垫，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

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3】15号）对该项目的批复内容如下：

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年产200万套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10-330723-07-02-671235)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在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功能区黄龙一路7号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200万套沙滩椅规模。相应配套切管机、“脱脂+皮膜”处理流水线喷塑线等设备。项目总投资5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全厂设备产品方案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

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经标排口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其中喷塑粉尘经二级滤芯处理；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DB33/2146-2018、GB31572-2015、GB14554-1993、浙环函(2019)315号文件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67\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5\text{t/a}$ ， $\text{SO}_2 \leq 0.008\text{t/a}$ ， $\text{NO}_x \leq 0.075\text{t/a}$ ， $\text{VOCs} \leq 0.045\text{t/a}$ 。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氟化物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2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烟气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的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 度 (mg/m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8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 度 (mg/m³)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m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时段	昼间（dB（A））
类别	3类	≤65
	2类区	≤60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①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 电子天平 Q045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Q023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Q285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二氧化硫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Q285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Q285
	氮氧化物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Q285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Q28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398-2007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GC 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59/Q260/Q261/Q262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GC 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Q149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2	0.47~0.49	≤10	合格	2	12.4	±7.26	受控
总磷	2	1.37~3.61	≤5	合格	2	2.83~4.11	±5.01	受控
化学需氧量	4	0.3~1.0	≤10	合格	2	-2.8~3.8	±4.7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

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氟化物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9月05日 2023年09月06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氟化物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9月05日 2023年09月06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9月05日 2023年09月06日
	固化、燃气废气1号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9月05日 2023年09月06日
	固化、燃气废气2号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9月05日 2023年09月06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9月05日 2023年09月06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9月05日 2023年09月06日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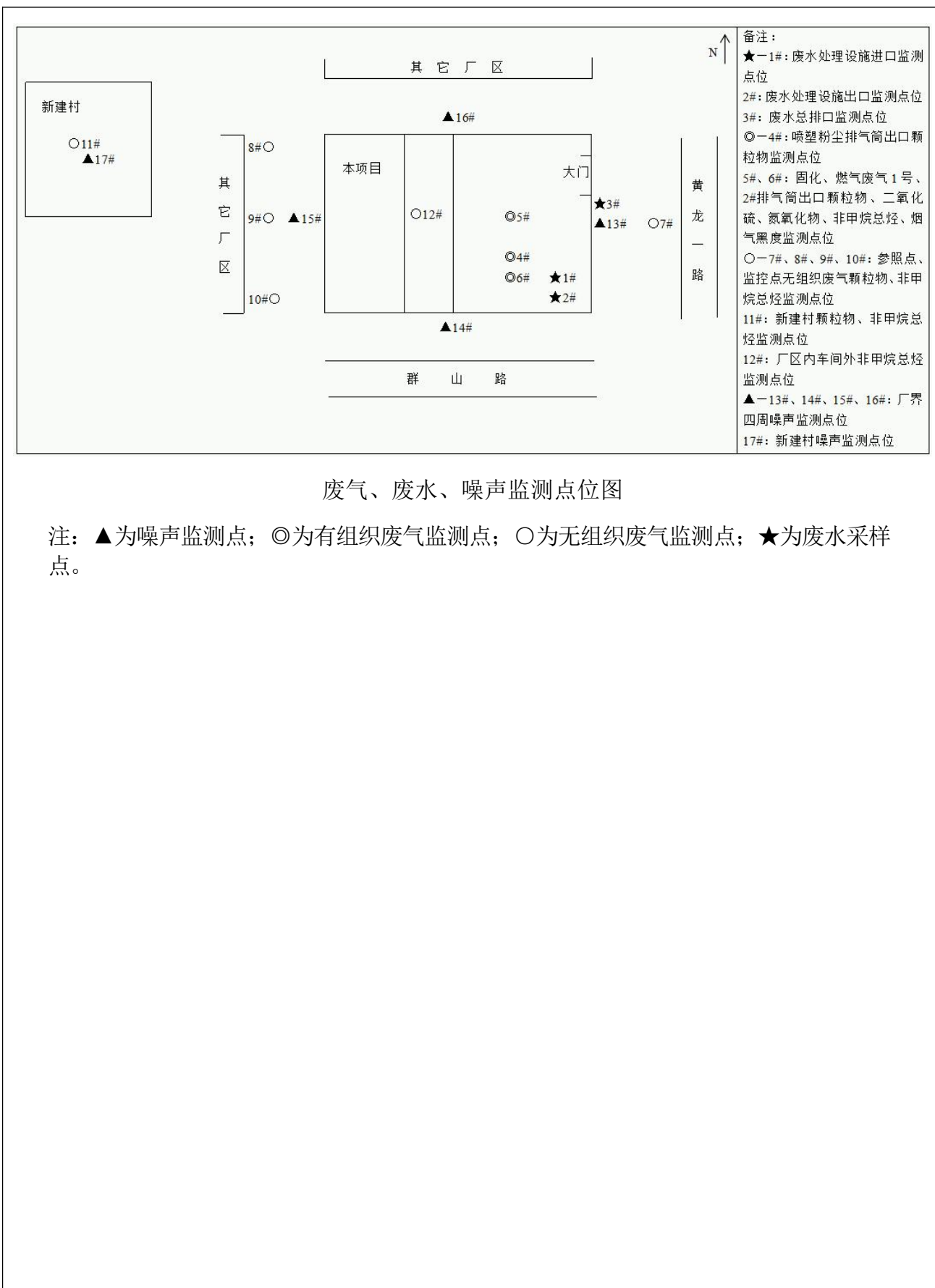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09月05日 2023年09月06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	敏感点（新建村） 1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4次	2023年09月05日 2023年09月06日
噪声	敏感点（新建村） 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09月05日 2023年09月06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8.7%、90.0%，满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09月05日	东	1.2	24	100.6	阴
	东	1.2	26	100.5	阴
	东	1.4	28	100.3	阴
	东	1.6	28	100.3	阴
2023年09月06日	东	1.4	25	100.7	阴
	东	1.8	26	100.6	阴
	东	1.6	28	100.5	阴
	东	1.2	29	100.5	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年09月05日	2023年09月06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80万套沙滩椅	
日实际生产量	5320只沙滩椅	5405只沙滩椅
生产负荷	88.7%	90.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09.05	2023.09.06
1	切管机		台	6	6	6	6
2	弯管机		台	5	5	5	5
3	冲床		台	12	12	12	12
4	缩口机		台	2	2	2	2
5	焊机		台	3	3	3	3
6	表面处理	“脱脂+皮膜” 处理流水线	条	1	1	1	1
7		脱脂槽	台	1	1	1	1
8		水洗槽	台	1	1	1	1
9		皮膜槽	台	1	1	1	1
10		水洗槽	台	1	1	1	1

11	喷塑线		条	1	1	1	1
	包括	喷塑台	个	3	3	3	3
		烘道	条	1	1	1	1
		天然气燃烧机	台	1	1	1	1
12	装配流水线		条	6	6	6	6
13	空压机		台	1	1	1	1
14	布料裁剪流水线		条	1	1	1	1
15	缝纫机		台	25	25	25	25
16	注塑机		台	3	0	0	0
17	粉料机		台	3	0	0	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氟化物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3.09.05	09水019-01-01	少、黄色	27.2	9.1	372	73.0	8.85	73	1.84	1.49
		09水019-01-02	少、黄色	27.3	9.1	368	74.7	9.70	61	1.80	1.58
		09水019-01-03	少、黄色	27.6	9.1	374	76.5	9.65	68	1.81	1.35
		09水019-01-04	少、黄色	27.4	9.1	367	74.1	10.1	74	1.79	1.64
		均值		27.2~27.6	9.1	370	74.6	9.58	69	1.81	1.52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09水019-02-01	少、无色	26.2	7.4	104	21.3	1.76	18	0.87	0.42
		09水019-02-02	少、无色	26.3	7.5	106	22.2	1.66	28	0.88	0.47
		09水019-02-03	少、无色	26.3	7.4	109	20.8	1.85	25	0.88	0.55
		09水019-02-04	少、无色	26.4	7.5	111	21.6	1.73	24	0.87	0.38
		均值		26.2~26.4	7.4~7.5	108	21.5	1.75	24	0.88	0.46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3.09.06	09水019-01-05	少、黄色	27.3	9.2	373	71.2	3.04	67	1.56	1.30
		09水019-01-06	少、黄色	27.2	9.2	370	69.6	2.64	54	1.52	1.41
		09水019-01-07	少、黄色	27.4	9.2	369	73.7	2.82	58	1.52	1.25
		09水019-01-08	少、黄色	27.6	9.2	373	71.9	2.96	69	1.51	1.46
		均值		27.2~27.6	9.2	371	71.6	2.86	62	1.53	1.36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09水019-02-05	少、无色	26.3	7.3	109	20.5	1.40	17	0.70	0.38
		09水019-02-06	少、无色	26.5	7.3	115	19.4	1.39	18	0.70	0.43
		09水019-02-07	少、无色	26.6	7.4	112	18.8	1.25	13	0.72	0.40
		09水019-02-08	少、无色	26.6	7.4	109	19.2	1.43	26	0.71	0.37
		均值		26.3~26.6	7.3~7.4	111	19.5	1.37	18	0.71	0.4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氟化物
废水总排口	2023.09.05	09水019-03-01	少、淡黄	25.9	7.1	130	31.4	2.64	33	0.55	0.25	0.36
		09水019-03-02	少、淡黄	25.9	7.1	135	30.2	2.92	38	0.53	0.32	0.40
		09水019-03-03	少、淡黄	26.1	7.2	137	28.9	2.86	29	0.52	0.35	0.35
		09水019-03-04	少、淡黄	26.2	7.1	132	29.6	3.02	20	0.51	0.31	0.31
		均值		25.9~26.2	7.1~7.2	134	30.0	2.86	30	0.53	0.31	0.36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09.06	09水019-03-05	少、淡黄	26.1	7.2	131	27.6	2.86	24	0.46	0.19	0.37
		09水019-03-06	少、淡黄	26.2	7.2	135	25.6	2.66	36	0.45	0.06	0.34
		09水019-03-07	少、淡黄	26.3	7.2	138	26.7	2.80	29	0.44	0.07	0.32
		09水019-03-08	少、淡黄	26.3	7.2	132	28.4	2.72	32	0.44	0.08	0.38
		均值		26.1~26.3	7.2	134	27.1	2.76	30	0.45	0.10	0.35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2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1~7.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氟化物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134mg/L、30mg/L、0.53mg/L、0.31mg/L、0.3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30.0mg/L、2.8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15	2023.09.05	09 气 019-04-01	9.2	2.93×10 ⁻²	3.18×10³
			09 气 019-04-02	9.0	2.73×10 ⁻²	3.03×10³
			09 气 019-04-03	9.5	3.41×10 ⁻²	3.59×10³
			均值	9.2	3.02×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3.09.06	09 气 019-04-04	6.2	2.00×10 ⁻²	3.22×10³
			09 气 019-04-05	6.4	2.15×10 ⁻²	3.36×10³
			09 气 019-04-06	6.7	2.34×10 ⁻²	3.49×10³
			均值	6.4	2.16×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燃气 废气 1 号排 气筒出口	15	2023.09.05	09 气 019-05-01	14.5	2.04×10 ⁻²	1.41×10 ³
			09 气 019-05-02	14.1	2.06×10 ⁻²	1.46×10 ³
			09 气 019-05-03	14.8	1.90×10 ⁻²	1.28×10 ³
			均值	14.5	2.00×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固化、燃气 废气 2 号排 气筒出口			09 气 019-06-01	19.4	3.55×10 ⁻²	1.83×10 ³
			09 气 019-06-01	16.0	3.08×10 ⁻²	1.92×10 ³
			09 气 019-06-01	14.7	2.76×10 ⁻²	1.88×10 ³
			均值	16.7	3.13×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固化、燃气 废气 1 号排 气筒出口	15	2023.09.06	09 气 019-05-04	15.6	2.13×10 ⁻²	1.36×10 ³
			09 气 019-05-05	16.8	2.39×10 ⁻²	1.42×10 ³
			09 气 019-05-06	18.5	2.40×10 ⁻²	1.30×10 ³

固化、燃气 废气 2 号排 气筒出口			均值	17.0	2.31×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09 气 019-06-04	16.4	3.21×10^{-2}	1.96×10^3
			09 气 019-06-05	17.8	3.32×10^{-2}	1.87×10^3
			09 气 019-06-06	16.4	3.27×10^{-2}	1.99×10^3
			均值	16.9	3.27×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80	/	/	

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化、燃气废气1号排气筒出口	15	2023.09.05	09气 019-05-01	1.7	3 (L)	9	12.9	3 (L)	68	2.39×10 ⁻³	2.11×10 ⁻³ (L)	1.27×10 ⁻²	<1	1.41×10 ³
			09气 019-05-02	1.6	3 (L)	11	11.7	3 (L)	77	2.34×10 ⁻³	2.19×10 ⁻³ (L)	1.61×10 ⁻²		1.46×10 ³
			09气 019-05-03	1.9	3 (L)	10	13.3	3 (L)	73	2.44×10 ⁻³	1.92×10 ⁻³ (L)	1.28×10 ⁻²		1.28×10 ³
			均值	1.7	3 (L)	10	12.6	3 (L)	73	2.39×10 ⁻³	2.07×10 ⁻³ (L)	1.39×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固化、燃气废气2号排气筒出口	15	2023.09.05	09气 019-06-01	1.2	3 (L)	6	12.4	3 (L)	62	2.20×10 ⁻³	2.75×10 ⁻³ (L)	1.10×10 ⁻²	<1	1.83×10 ³
			09气 019-06-02	1.4	3 (L)	7	13.6	3 (L)	68	2.69×10 ⁻³	2.88×10 ⁻³ (L)	1.35×10 ⁻²		1.92×10 ³
			09气 019-06-03	1.3	3 (L)	7	13.4	3 (L)	72	2.44×10 ⁻³	2.82×10 ⁻³ (L)	1.31×10 ⁻²		1.88×10 ³
			均值	1.3	3 (L)	7	13.3	3 (L)	67	2.44×10 ⁻³	2.82×10 ⁻³ (L)	1.25×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固化、燃气废气1号排气筒出口	15	2023.09.06	09气 019-05-04	1.2	3 (L)	10	8.4	3 (L)	70	1.64×10 ⁻³	2.04×10 ⁻³ (L)	1.36×10 ⁻²	<1	1.36×10 ³
			09气 019-05-05	1.3	3 (L)	9	9.1	3 (L)	63	1.85×10 ⁻³	2.14×10 ⁻³ (L)	1.28×10 ⁻²		1.42×10 ³
			09气 019-05-06	1.0	3 (L)	11	7.0	3 (L)	77	1.30×10 ⁻³	1.95×10 ⁻³ (L)	1.43×10 ⁻²		1.30×10 ³
			均值	1.2	3 (L)	10	8.2	3 (L)	70	1.60×10 ⁻³	2.04×10 ⁻³ (L)	1.36×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固化、燃气废气2号排气筒出口	15	2023.09.06	09气 019-06-04	1.0 (L)	3 (L)	6	1.0 (L)	3 (L)	55	9.79×10 ⁻⁴ (L)	2.94×10 ⁻³ (L)	1.18×10 ⁻²	<1	1.96×10 ³
			09气 019-06-05	1.0 (L)	3 (L)	7	1.0 (L)	3 (L)	64	9.33×10 ⁻⁴ (L)	2.80×10 ⁻³ (L)	1.31×10 ⁻²		1.87×10 ³
			09气 019-06-06	1.0 (L)	3 (L)	7	1.0 (L)	3 (L)	68	9.97×10 ⁻⁴ (L)	2.99×10 ⁻³ (L)	1.40×10 ⁻²		1.99×10 ³
			均值	1.0 (L)	3 (L)	7	1.0 (L)	3 (L)	62	9.70×10 ⁻⁴ (L)	2.91×10 ⁻³ (L)	1.30×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1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9.2\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燃气废气1号排气筒出口、固化、燃气废气2号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7.0\text{mg}/\text{m}^3$ 、 $16.9\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燃气废气1号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6\text{mg}/\text{m}^3$ 、 $3(\text{L})\text{mg}/\text{m}^3$ 、 $73\text{mg}/\text{m}^3$ ，固化、燃气废气1号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3.3\text{mg}/\text{m}^3$ 、 $3(\text{L})\text{mg}/\text{m}^3$ 、 $67\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的相关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μ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参照点	09气019-07-01	2023.09.05	50	1.37
	09气019-07-02		57	1.58
	09气019-07-03		53	1.58
	09气019-07-04		43	1.61
监控点1	09气019-08-01		143	2.18
	09气019-08-02		130	2.35
	09气019-08-03		153	2.35
	09气019-08-04		160	2.26
监控点2	09气019-09-01		147	2.16
	09气019-09-02		160	2.16
	09气019-09-03		140	2.03
	09气019-09-04		152	2.05
监控点3	09气019-10-01		147	2.12
	09气019-10-02		142	2.22
	09气019-10-03		130	2.19
	09气019-10-04		143	2.10
浓度最高值			160	2.35
参照点	09气019-07-05	2023.09.06	55	1.69
	09气019-07-06		53	1.68
	09气019-07-07		62	1.52
	09气019-07-08		57	1.53
监控点1	09气019-08-05		135	2.46
	09气019-08-06		138	2.30
	09气019-08-07		140	2.47
	09气019-08-08		143	2.05
监控点2	09气019-09-05		147	2.12
	09气019-09-06		133	2.05
	09气019-09-07		150	2.17
	09气019-09-08		135	2.43
监控点3	09气019-10-05		130	2.21
	09气019-10-06		145	2.21
	09气019-10-07		148	2.13
	09气019-10-08		138	2.09
浓度最高值			150	2.47
标准（mg/m³）			≤1.0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9气019-12-01	2023.09.05	2.58
	09气019-12-02		2.55
	09气019-12-03		2.62
	09气019-12-04		2.68
	浓度最高值		2.68
	09气019-12-05	2023.09.06	2.54
	09气019-12-06		2.96
	09气019-12-07		3.14
	09气019-12-08		3.05
	浓度最高值		3.14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2.47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160u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1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编号	监测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09.05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09 声 019-13-01	14:56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09 声 019-14-01	15:01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09 声 019-15-01	14:45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09 声 019-16-01	14:50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2023.09.06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09 声 019-13-02	10:57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09 声 019-14-02	11:03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09 声 019-15-02	10:46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09 声 019-16-02	10:51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8dB(A)、61dB(A)、

58dB(A)、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果评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μ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新建村	09气019-11-01	2023.09.05	20	1.17
	09气019-11-02		32	1.12
	09气019-11-03		23	1.15
	09气019-11-04		30	1.03
	浓度最高值		32	1.17
	09气019-11-05	2023.09.06	30	1.06
	09气019-11-06		28	1.07
	09气019-11-07		32	1.13
	09气019-11-08		23	1.04
	浓度最高值		32	1.13
标准（mg/m³）			≤0.3	≤2.0

监测日：敏感点（新建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32\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1.1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09.05	新建村	09声019-17-01	15:14	工业噪声	57	达标	≤ 60
2023.09.06		09声019-17-02	12:07	工业噪声	54	达标	≤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新建村）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57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槽渣、脱脂/皮膜剂包装桶、污泥、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废塑粉、布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槽渣、脱脂/皮膜剂包装桶、污泥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废塑粉、布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槽渣	0.6	0.5	危险固废	336-064-1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脱脂/皮膜剂包装桶	0.8	0.64		900-041-49		
污泥	5	4		336-064-17		
废液压油	0.12	0		900-218-08		暂未产生
废活性炭	0.282	0		900-039-49		
液压油包装桶	0.01	0		900-249-08		
金属边角料	60	48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塑粉包装材料	1	0.82		/		
废塑粉	1.117	0.85		/		
布边角料	0.055	0.042		/		
生活垃圾	10.8	12.6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年废水排放量（980吨）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企业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49吨、氨氮 4.9×10^{-3} 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75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004吨、氮氧化物0.020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40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金环建武【2023】15号环评批复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049	4.9×10^{-3}	0.004	0.020	0.040
总量控制目标（t/a）	0.067	0.005	0.008	0.075	0.045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1~7.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氟化物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134mg/L、30mg/L、0.53mg/L、0.31mg/L、0.3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30.0mg/L、2.8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9.2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燃气废气1号排气筒出口、固化、燃气废气2号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7.0mg/m³、16.9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燃气废气1号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2.6mg/m³、3（L）mg/m³、73mg/m³，固化、燃气废气1号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3.3mg/m³、3（L）mg/m³、67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的相关要求。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2.47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160u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1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8dB(A)、61dB(A)、58dB(A)、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槽渣、脱脂/皮膜剂包装桶、污泥、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废塑粉、布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槽渣、脱脂/皮膜剂包装桶、污泥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废塑粉、布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新建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32\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1.1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监测日：敏感点（新建村）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57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6、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年废水排放量（980吨）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企业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49吨、氨氮 4.9×10^{-3} 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75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004吨、氮氧化物0.020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40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金环建武【2023】15号环评批复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槽渣、脱脂/皮膜剂包装桶、污泥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30723-07-02-671235		建设地点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功能区黄龙一路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沙滩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80万套沙滩椅		环评单位		上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3】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9月2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博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博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M5F2U78001Z				
	验收单位		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9.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6.96				
	废气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09.05 2023.09.06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34	≤500				0.049	0.067		0.049	0.067			
		氨氮			30.0	≤35				4.9×10 ⁻³	0.005		4.9×10 ⁻³	0.005			
		二氧化硫			3（L）	≤200				0.004	0.008		0.004	0.008			
		氮氧化物			73	≤300				0.020	0.075		0.020	0.075			
		非甲烷总烃			17.0	≤80				0.040	0.045		0.040	0.045			
		颗粒物			13.3	≤3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SS			30	≤400										
			总磷			2.86	≤8										
			石油类			0.53	≤20										
			动植物油类			0.31	≤100										
			氟化物			0.36	≤20										
		无组 织	颗粒物			160ug/m ³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2.47/3.14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3〕15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年产 200 万套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10-330723-07-02-671235）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

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在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功能区黄龙一路7号实施。主要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200万套沙滩椅规模。相应配套切管机、“脱脂+皮膜”处理流水线、喷塑线等设备。项目总投资5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全厂设备产品方案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经标排口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其中喷塑粉尘经二级滤芯处理；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DB33/2146-2018、GB31572-2015、GB14554-1993、浙环函〔2019〕315号文件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67\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5\text{t/a}$ ， $\text{SO}_2 \leq 0.008\text{t/a}$ ， $\text{NO}_x \leq 0.075\text{t/a}$ ， $\text{VOCs} \leq 0.045\text{t/a}$ 。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

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5月25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武义县经济商务局、武义县开发区、武义县应急管理局、武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3.09.05	2023.09.06
沙滩椅	年产200万张沙滩椅	6666张沙滩椅	5320张沙滩椅	5405张沙滩椅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M5F2U78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
业区黄龙一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M5F2U7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22日至2028年09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3-8-10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彬斌

地址:武义县黄龙工业区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槽渣	HW17	336-064-17	0.5	袋
脱脂/皮膜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64	袋
液压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袋
污泥	HW17	336-064-17	5	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82	袋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2	桶

二、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 十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



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佳睿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营业代码：91330723MA2M5F2U78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卢杭童

电话：18248511130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PXX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附件 5 危废仓库照片

